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1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正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1097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正陽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刮痕，」後補充「而有外觀上之損壞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正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他人行車停放位置，未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排解，竟有本案毀損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權益未加尊重，實值非議，兼衡其犯後坦承之態度、尚未與告訴人黃○○達成和解(電詢告訴人無調解意願)、前科素行狀況、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等節，暨被告自陳其之現職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機車鑰匙，雖為犯罪所用之物，然考量該鑰匙僅屬一般生活上用品，沒收與否對於預防犯罪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之維護，並無絕對影響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法審酌後不予宣告沒收，末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、郭政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